

- a. **腸病毒**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- 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-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本收費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